

##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受理圖書資訊捐贈處理辦法總說明

依據圖書館法(90年1月17日公布施行)第十三條規定：圖書館為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臺（91）社（三）字第91156118號令發布，自民國91年10月28日起生效）第三十八點、公共圖書館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

因圖書館法母法本文，僅規範「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亦僅載明「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有關受理程序及處理規範等均未規範。基於圖書館法及其相關子法，並未作實質細部規範，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自治之精神，除事務管理規則彙編（各手冊）之規範外，應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依照圖書館館藏圖書不同於一般財物之屬性及其專業與特性，為全市之一致性規範，以提供各公立公共圖書館受理圖書資訊捐贈處理之依據。

有鑑於行政院自94年07月01日廢止「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改於手冊規範，部分並回歸相關法令。緣此，基隆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關於財政事項之自治事項，針對市有財產之管理、經營及處分，訂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依該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各相關規範，如：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基隆市政府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等。

在基隆市政府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第二點(三)有價證券、權利、圖書、文物、藝術品……：按業務性質及用途區分，由各受理機關（單位）學校受理。同要點第四點（四）……受理捐贈案件，應備齊第三點相關文件及評估意見，簽會本府財政處，奉本府核准受贈，使得通知贈與人辦理財產點交事宜……。

基於公共圖書館受理捐贈財物時，其屬前述作業要點規範之不動產、動產、物品、有價證券、權利等，依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及評估意見等，陳報核准再受理財產點交，其執行尚無疑慮；惟，受理「圖書」捐贈，就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訊互借、交流、贈與、交換等館藏技術規範及實務作業而言：為充實館藏及資源分享，使圖書資訊得以繼續流通與知識保存，當民眾興沖沖的攜帶書籍到館贈書，館方無法及時受理，需等簽報核准才能點交（點收），自當引起反彈，影響業務推展；復以，政府出版品亦有寄存圖書館之規範，甚至圖書館館際交流合作，亦為經常性之贈與與交換行

為。若各次、各項贈書均須依該要點規範簽報核准再受理，當阻礙知識交流與發展，甚至成為擾民。

另，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101 年 4 月 19 日審基市一字第 1010000368 號函審核通知(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亦核列對於受贈、轉贈之檢討改正事項：……係依個案簽請核可……未就圖書屬性訂定受贈優先順序，允宜研謀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緣此，實有依據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館藏資料之屬性及其捐贈方式、轉贈優先順序等，就有關圖書館所為之捐贈方式(如金錢捐助、圖書館藏或其他資產等)、獎勵及其處理程序，訂定全市統一規範之「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受理圖書資訊捐贈處理辦法」，以供本市公立公共圖書館執行准據。本草案擬定後，期間並歷經 100 年度「基隆市公共圖書館輔導推動會議」、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員教育訓練與會研議後；再經參照其他縣市規範暨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101 年 4 月 19 日審基市一字第 1010000368 號函審核通知，研修定案，以符法制及執行依據。

本草案條文共計十一條，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公立公共圖館之定義及其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圖書資訊、館藏資料之定義及其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明定受理捐贈之來源、對象及捐贈類別。(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明定受理捐贈後之處理權、採購規範及財產登錄。(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明定捐贈方式及規範(捐款、贈書)。(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明定贈書處理方式(典藏、流通、財產登錄，陳列、轉贈或淘汰)。(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明定贈書獎勵方式(致贈感謝狀、標示捐贈者紀念章戳等)。(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明定依圖書屬性，有關贈書受理、審核、處理及報核作業、程序等，不受基隆市政府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明定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管理及淘汰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一、二目有關轉贈或配合推廣活動轉送等，準用本辦法贈書陳列、轉贈或淘汰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